住房证明

（申请人填报）

海棠区安居房工作领导小组：

兹证明 （先生/女士，身份证号： ）系：

我村（居）人员，该同志及家庭成员（配偶和未成年子女）目前在我村（居）辖区内无自建住房，无拆迁安置房。

以上情况属实，特此证明！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人姓名：

 社区、村（居）委会（公章）

 年 月 日

个人基本情况证明

（申请人填报）

海棠区安居房工作领导小组：

兹证明 （先生/女士，身份证号： ）系：

1. 我单位 （在编在岗、编外在岗）工作人员，该同志岗位是 ，在我单位已工作（大写）

 年。

2.该同志在我单位工作期间未享受过政策性住房(含房改房、集资合作建房、经济适用住房、限价商品住房、涉公商品住房等)。

以上情况属实，特此证明！

单位地址：

人力资源部门联系电话：

联系人姓名：

 单位：（公章）

 年 月 日

住房证明

（申请人配偶填报）

海棠区安居房工作领导小组：

兹证明 （先生/女士，身份证号： ）系：

我单位工作人员，该同志在我单位工作期间未享受过政策性住房(含房改房、集资合作建房、经济适用住房、限价商品住房、涉公商品住房等)。

以上情况属实，特此证明！

单位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人姓名：

 单位：（公章）

 年 月 日

个人未婚承诺书

（未婚申请人提供）

本人是 市 区 街道（村/居）居民 先生（女士），身份证号码： ，至今未婚，特此承诺。

本人对以上事项予以承诺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，如核查有不实申报，本人愿意按相关规定退回违规购买的安居房。

 承诺人（签名及手印）：

 年 月 日